

No.5 Tin Wan New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Tel:2550 8326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in Wan Chi Nam Primary School

香港
香港仔田灣新街五號
電話:二五五零 八三二六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TCN/G202324_03(Q/T)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投供應「2024/25-2025/26 年度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

標書附件必須一式兩份填寫，並最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香港香港仔田灣新街 5 號，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一樓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將不受理。如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投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投標信封面上應清楚註明承投供應「2024/25-2025/26 年度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投標書、截標日期及時間。但信封面不得顯示公司名稱或身份，否則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者如獲准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投標有效期為 90 日，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日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商號承諾書，否則投標概不受理。

倘投標者未能或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投標的原因。學校將因應需要及各投標者所提供的物料或服務而選擇適合的投標者，而非單以價低者得為準，並會以整批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50 8326 與冼瑋琦老師聯絡。



梁國強

謹啟

梁國強校長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

有關 2024-2025 及 2025-2026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24-2025 及 2025-2026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飯盒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天最少一款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5. 水果供應：每星期三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逢星期一、三及五，學校假期除外)
6.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7. 午膳容器及餐具：提供可再用餐具及有關清潔用品
8.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最少四個
9. 供應飯餐數量：預計每天約供應 800 份 (高小約 400 份 / 初小約 400 份)
(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10.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 (2024-2025 及 2025-2026 學年)
11. 於每個午膳供應日安排至少八名職員留校，跟進派飯工作及協助各同學所需，及待學生用膳後，將保溫飯箱、飯盒收回，及將有關垃圾，隨即回收及於下午上課前搬離學校。
12. 供應商需負責員工之強積金、年假、病假、事假及替工之安排。
13. 供應商須於確定服務人員後：
 - 供應商須要求所屬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文件申報(a)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向香港警務處申請(b)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供應商須確保所有派駐本校的員工均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徵求所屬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以書面形式於兩周前通知學校，以便考慮機構所屬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獲學校同意後才可以提供服務。
14. 包裝及運送：所有午膳食物以 PP 膠環保飯盒(一次性即棄或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及保溫箱盛載，另使用保熱物品保持膳食足夠熱度；為確保食物安全，運送時，熱的膳食必須存放於密封保暖容器內，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午膳時間：12:05。午膳須於學校時間不早於上午 10:45

及不遲於上午 11:30 前準時送到學校，並於 11:45 前送到向各班課室門口。

15. 訂購午膳費用安排：
午膳供應商每月 15 日或之前須發出下月份之午膳餐單予校方批核，如學生訂購由午膳供應商供應之午膳，學生可透過不同方式繳費：如支票、銀行入數紙、便利店、繳費靈及電子支付等。
16. 午膳供應商須自行投保足夠之責任保險、承擔責任及賠償，以保障校方參與者及服務機構員工；尚有因服務機構責任而產生之保險訴訟，校方概不負責。如因午膳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午膳供應商須同意全部負責賠償。午膳供應商亦須購買食物中毒意外保險。
17. 退飯安排
-如學生、老師和職員取消訂購午膳，可當天上午 9:30 前聯絡午膳供應商登記安排退飯。如天氣惡劣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在上午 6:15 或以前宣佈學校停課，當日的訂單則取消。
-其所繳交之午膳費將撥入下月份膳食費內扣除，若不欲下月份訂購午膳者，當天扣除之午膳費用則以支票或現金方式於下一月退還給訂購午膳者。
-如學生到校後，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三號風球，下午供應商仍須提供膳食服務。
18. 供應商須於服務期與校方就服務內容及素質進行檢討會不少於每年兩次。
19. 供應商須於合約期間恪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勞工保障及賠償、最低工資、強積金/公積金、防止賄賂條例、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條例，亦必須持有相關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關，供應商須付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20. 如證明因供應提供的食物不潔導致學生食用後感到不適，而非由學校或學生對食物之處理疏忽所致，校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有關合約。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及內容要求

1. 投標者**必須填妥附件一至四文件(一式兩份)**，附上各項證明文件，並根據本招標書的要求

清楚列明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或計劃書。

- 1.1 已填妥的承投供應「2024/25-2025/26 年度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的投標表格 (附件一)
- 1.2 已填妥的承投供應「2024/25-2025/26 年度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投標附件表格 (附件二)，另外用信封密封價格資料。
- 1.3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附件三)
- 1.4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四)
- 1.5 投標者需附上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包括以下四份文件**：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2023 年 9 月或 2023 年 11 月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iv. 供應商提供於 2023-2024 年度飯盒模式午膳之服務學校名單

2. 報價資料須知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 (即全部以上要求) 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II. 其他安排

1. 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 (各一式兩份) 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s://www.tcn.edu.hk/tc/>)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

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 維護國家安全

1. 標書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到校職員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職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到校職員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到校職員。

VIII. 強制性投標規定

1. 法定最低工資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如任何招標及採購涉及工資事宜，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2.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IX.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4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供應投標書」。如當日因紅黑雨或八號颱風信號而停課，截標日期將順延一天，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香港仔田灣新街五號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供應投標書」)

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XI.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550 8326 與冼瑋琦老師聯絡。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梁國強

梁國強校長

謹啟

2024 年 1 月 31 日